

山东隽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32号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凤凰中大道1115号北京银行大

楼12层

2022年10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兴博 程建 姜江
刘兴博 程建

全体监事签名：

姜江 李利明 赵学成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兴博 姜江 李利明
刘兴博 程建

山东隽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2 -
三、特殊投资条款（如有）	- 15 -
四、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7 -
五、有关声明.....	- 17 -
六、备查文件.....	- 18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隽秀生物、发行人	指	山东隽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山东隽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隽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山东隽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山东隽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山东隽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深创投集团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财金红土	指	财金红土新动能（济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齐鲁前海	指	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资盛通	指	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指	山东隽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指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隽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隽秀生物
证券代码	839761
主办券商	国盛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8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C3586 假肢、人工器官及植（介）入器械制造
主营业务	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27,272,6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4,090,907
发行后总股本（股）	31,363,507
发行价格（元）	11.00
募集资金（元）	44,999,977.00
募集现金（元）	44,999,977.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八条规定：“公司以公开发行股份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增加资本，原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股份的权利。”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已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7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72,727	2,999,997.00	现金
2	财金红土新动能(济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090,909	11,999,999.00	现金
3	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363,636	14,999,996.00	现金
4	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454,545	4,999,995.00	现金
5	高秀岩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27,272	2,499,992.00	现金
6	赵红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00,000	5,500,000.00	现金
7	朱爱军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81,818	1,999,998.00	现金

合计	-	-	4,090,907	44,999,977.00	-
----	---	---	-----------	---------------	---

1、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1) 深创投集团

发行对象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年8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26118E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倪泽望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1层B区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证券账户	080003****
交易权限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基金备案日期为2014年4月22日，备案编号为SD2401。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登记日期为2014年4月22日，登记编号为P1000284。

(2) 财金红土

发行对象名称	财金红土新动能(济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9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24MA9512068F
出资额	30,000万
实缴资本	18,000万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省财金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山东省济南市平阴县县城榆山路茂昌银座D座15层1501-13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

	创业空间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户	080050****
交易权限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财金红土新动能（济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基金备案日期为2021年11月25日，基金备案编号为SSZ780。基金管理人山东省财金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日期为2017年1月17日，登记编号为P1061049。

（3）齐鲁前海

发行对象名称	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4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0MA3WP8ADXP
出资额	505555万
实缴资本	202222万
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海方舟（青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太白山路19号德国企业中心南区605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户	089934****
交易权限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基金备案日期为2021年7月7日，基金备案编号为SQH966。基金管理人前海方舟（青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登记日期为2020年11月27日，登记编号为P1071592。

（4）华资盛通

发行对象名称	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0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3U9PPT39
出资额	300,000万
实缴资本	146,970.6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15号青岛金融中心大厦1208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

	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户	089925****
交易权限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基金备案日期为2020年11月26日,基金备案编号为SNE752。基金管理人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登记日期为2014年4月29日,登记编号为P1001688。

(5) 高秀岩

发行对象名称	高秀岩
身份证号码	37062719740309****
国籍	中国
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住所	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98号
证券账户	013870****
交易权限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6) 赵红

发行对象名称	赵红
身份证号码	37020319720112****
国籍	中国
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张周路17号院****
证券账户	027370****
交易权限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7) 朱爱军

发行对象名称	朱爱军
身份证号码	37060219700407****
国籍	中国
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住所	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海花苑小区****
证券账户	034627****
交易权限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2、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的所用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通过与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借贷的情况,不存在利用本次发行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

的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向第三方公开或非公开募集的情况，不存在参与本次发行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公司或其关联方的情况。

3、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财金红土新动能(济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山东省财金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对象深创投集团全资子公司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持有山东省财金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42%的股份，深创投集团持有财金红土新动能(济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的出资份额。

本次发行对象高秀岩先生为公司现有股东、董事长及总经理，与公司现有股东、董事尹芙蓉女士系夫妻关系，为在册股东烟台隽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上述情况以外，本次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等相关网站，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5、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6、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7、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中有4名为机构投资者，均为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均已完成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已完成登记，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发行对象基本情况部分。

综上所述，上述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属于合格投资者，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不适用。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2,727	0	0	0
2	财金红土新动能(济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0,909	0	0	0
3	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3,636	0	0	0
4	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4,545	0	0	0
5	高秀岩	227,272	170,454	170,454	0
6	赵红	500,000	0	0	0
7	朱爱军	181,818	0	0	0
合计		4,090,907	170,454	170,454	0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的发行对象中，高秀岩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按照公司法的要求需要法定限售170,454股，除此以外，不存在需要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和公司法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本次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和2022年9月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35903760010666。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 2022 年 10 月 17 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投资款实缴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2 年 10 月 18 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和信验字（2022）第 000049 号的验资报告。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的情况

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公司，也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中，3 名自然人投资者为境内自然人，4 名机构投资者为境内私募基金，均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备案的情况。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高秀岩	8,195,444	30.05%	6,146,584
2	烟台隽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00,000	27.50%	0
3	尹芙蓉	5,000,000	18.33%	3,750,000
4	元渊	2,000,000	7.33%	0
5	宋健	1,636,356	6.00%	0
6	烟台源创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80,000	4.69%	0
7	张迪	1,090,800	4.00%	0
8	烟台业达创业投	400,000	1.47%	0

	资有限公司			
9	北京融新源创投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0,000	0.62%	0
	合计	27,272,600	100.00%	9,896,584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高秀岩	8,422,716	26.86%	6,317,038
2	烟台隽安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7,500,000	23.91%	0
3	尹芙蓉	5,000,000	15.94%	3,750,000
4	元渊	2,000,000	6.38%	0
5	宋健	1,636,356	5.22%	0
6	齐鲁前海（青岛） 创业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 伙）	1,363,636	4.35%	0
7	烟台源创科技投 资中心（有限合 伙）	1,280,000	4.08%	0
8	财金红土新动能 （济南）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090,909	3.48%	0
9	张迪	1,090,800	3.48%	0
10	赵红	500,000	1.59%	0
	合计	29,884,417	95.28%	10,067,038

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为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1日）的持股情况，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系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1日）的持股情况的基础上，考虑本次发行结果做出的统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298,860	12.10%	3,355,678	10.7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298,860	12.10%	3,355,678	10.70%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14,077,156	51.62%	17,940,791	57.20%
	合计	17,376,016	63.71%	21,296,469	67.90%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896,584	36.29%	10,067,038	32.1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9,896,584	36.29%	10,067,038	32.10%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0	0.00%	0	0.00%
	合计	9,896,584	36.29%	10,067,038	32.10%
总股本		27,272,600	100.00%	31,363,507	100.00%

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9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6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5人。

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1日，公司股东人数共计9人，本次新增股东6人，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为15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的资本结构得到优化，现金流更加充裕。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财务风险下降，偿债能力增强。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依然是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会发生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高秀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195,444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30.05%；通过烟台隽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控制公司股份数量为7,500,000股，占公

司股本比例为 27.50%；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数量为 15,695,444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57.55%。尹芙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18.33%。高秀岩先生与尹芙蓉女士系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控制的股份数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75.88%，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后，高秀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8,422,716 股，预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26.86%；通过烟台隽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控制公司股份数量为 7,500,000 股，预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23.91%；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数量为 15,922,716 股，预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50.77%。尹芙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000,000 股，预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15.94%。二人合计控股预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66.71%，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前，高秀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8,195,444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30.0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高秀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8,422,716 股，预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26.86%，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高秀岩	董事长、总经理	8,195,444	30.05%	8,422,716	26.86%
2	尹芙蓉	董事	5,000,000	18.33%	5,000,000	15.94%
合计			13,195,444	48.38%	13,422,716	42.80%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1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0	-0.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50	0.40	1.78
资产负债率	25.04%	87.37%	58.16%

三、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本轮投资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金红土新动能（济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华资盛通股权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赵红、朱爱军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高秀岩和尹芙蓉于2022年8月18日签订了《关于山东隽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本协议”或“本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第一条 股权回购

1.1 在下列任一情况下，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指高秀岩及尹芙蓉）连带地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1）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未完成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股份并在沪深交易所上市；

（2）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任一实际控制人挪用、侵占公司资产或被采取强制措施、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公司经营管理责任的；

（4）公司业绩造假、财务造假或未能依照公司章程规定或新三板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其他股东提出回购主张时。

1.2 在出现第1.1条约定的情形之一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按如下方式计算的价格（以孰高原则确定）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

（1）回购对价=投资金额*[1+8%*n]

其中：n=投资方支付投资金额之日起至收到回购对价之日止的天数除以365

（2）回购价格=回购日公司账面净资产*投资方所持公司股权比例

1.3 经投资方同意，实际控制人可以指定其他第三方依照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条件收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但，在投资方收到全部收购款前，实际控制人仍对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承担回购义务。

1.4 投资方将其所持公司股权部分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的，实际控制人对投资方持有的剩余股权承担回购义务。

1.5 实际控制人应在投资方发出回购通知之日起90天内与投资方签订回购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并支付完毕回购价款，但投资方发出回购通知并非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的前提条件。

1.6 根据届时的法律法规及审核规则的要求，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在公司向深沪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终止；在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得核准通过、撤回申请、任何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完成深沪交易所上市的，前述被终止的条款即刻恢复效力，并视为自始有效。

第二条 清算补偿

2.1 公司清算时，如投资方分得的剩余财产低于第 1.2 条约定的金额，实际控制人须以其分得的剩余财产补足投资方的差额；如经前述方式补偿后仍有差额的，由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承担补偿责任。

第三条 其他

3.1 为免疑义，公司为境外上市之目的进行重组，即便重组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另有约定，无论投资方届时是否仍持有公司股权，在投资方权利得以充分实现前（即投资方所持公司/届时上市主体的股权通过上市、回购、转让等方式实现退出前），实际控制人仍有义务依照本补充协议约定履行向投资方支付股权回购款、清算补偿款等义务。

3.2 实际控制人承诺并同意，除非投资方书面同意，其在本补充协议项下的义务不因其所持公司股权被转让、公司进入破产/重整/清算程序等任何原因而豁免。

3.3 实际控制人知悉并同意，如投资方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关联方（就该条而言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的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管理人，前述主体的关联方，前述主体控制或管理的其他主体）的，该关联方将享有《认购协议》及本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

3.4 实际控制人逾期与投资方签订回购协议或逾期支付回购价款的，每逾期一天向投资方支付股权回购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3.5 为免疑义，实际控制人就本补充协议项下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四、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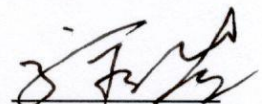
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首次披露后，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反馈意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对《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内容进行了更新和补充并重新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相关修改更新内容已以楷体加粗的形式标注。除上述修订外，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其他内容不变。

五、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4、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
- 5、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6、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 7、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8、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9、验资报告
- 10、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11、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重要文件